

附件三

2021 年度金融办业务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对照《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我局对 2021 年度金融办业务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依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类和 300 万元以上的经费补助类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为金融办业务经费，涉及资金为 50409.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8.84%。此项经费用于保障全局正常协调服务和监督管理业务开展。

（二）项目执行情况

1、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度金融办业务经费预算 50420.84 万元，实际到位 50409.1 万元，实际支出 50372.9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1%。

项目	行次	年度总金额(万元)	财政资金					上年结转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小计	中央级	省级	市级	县区级		
年初预算资金	(1)	420.84	420.84		420.84				
全年预算资金	(2)	50420.84	50420.84		50420.84				
实际到位资金	(3)	50409.1	50409.1		50409.1				
全年执行资金	(4)	50372.98	50372.98		50372.98				
资金结余	(5)=(3)-(4)	36.12	36.12	0	36.12	0	0	0	0
预算到位率	(6)=(3)/(2)	99.98	99.98	0	99.98	0	0	0	0
预算执行率(%)	(7)=(4)/(2)	99.91	99.91	0	99.91	0	0	0	0

2、效益实现情况。通过金融办业务经费项目的实施，有效地保障了全局正常协调服务和监督管理业务开展：一是积极协调城商行改革化险财政借款还款事项，根据《关于下

达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专项经费的通知》(晋财金〔2021〕129号),专项归还城商行改革化险财政借款5亿元;二是利用业务经费采购局属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开展了相关地方金融课题研究和绩效评估等工作,有利地推动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三是组织开展对小贷、融担、地方资管、典当、股权中心等地方金融组织现场检查、运行分析、政策指导、协调服务、绩效考评、行政许可、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化解处置,开展处非宣传工作,推动地方金融领域穿透式监管。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级结论

(一) 评价范围及目的。此次评价工作对2021年度金融办业务经费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绩效评价。通过对项目进行全面系统梳理和分析,全面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形成项目总体认识和评价结论,为部门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强化预算管理,促进项目具体实施单位改进工作,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规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绩〔2020〕17号)等文件规定,本次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

资金投入情况，重点关注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预算编制情况。项目过程主要评价资金和业务管理情况，其中资金方面重点关注预算编制情况和资金支出的合法合规性，业务方面重点关注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的情况。项目产出主要评价项目在本年度的实际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等产出完成情况，根据项目申报内容，重点核实产出数量是否达到设定目标、产出质量是否符合设定标准。项目效益主要评价社会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重点关注项目在地方金融监管领域的实际作用情况和社会公众等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情况。

(三) 评价方法与实施。本次评价采用现场调研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形式开展。评价综合运用比较法（对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预算与实际支出对比）、文献研究法（查找会计管理相关背景资料）等分析方法，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四) 评价结论。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金融办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9.99 分，属于“优秀”。2021 年度金融办业务经费项目基本按照计划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但是项目也存在内容计划性不强导致预算编制不够科学、项目整合

力度不够、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等问题。

三、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一)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预算执行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99.90%	9.99

(二) 产出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数量指标	开展监督检查次数(次)	8.2	3	3次	8.2
	宣传活动举办次数(次)	8.18	1	1次	8.18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8.18	1次	1次	8.18
质量指标	督察结果建档率(%)	8.18	100%	100%百分比	8.18
	系统安全等级达标率(%)	8.18	合格	100%	8.18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开展时长(天)	8.18	30	30天	8.18
时效指标	预算公开及时率(%)	8.18	100百分比	100百分比	8.18
	监管数据收集及时率(%)	8.18	11	11月	8.18

(三) 效益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社会效益	宣传人数	8.18	3000	3000 人次	8.18
	管理服务效能提升认可度 (%)	8.18	100	100 百分比	8.18

（四）项目满意度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18	100	100 百分比	8.18

四、存在问题

一是 2021 年金融办业务经费预算未按照年度计划将项目具体细化；二是相关监督制度不健全，未完善项目资金监控机制；三是年度实施进展预期不足，对部分指标设置较低，绩效目标精准性欠佳，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五、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一）加强项目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执行力。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细化预算项目类别，针对性设置预算绩效目标，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准确性。项目预算编制应尽可能精细化、科学化。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因特殊情况导致与年初预算有较大差异，及时在年中或年终调整预算金额，提升预算执行率，规范政府收支行为。

（二）加强项目滚动管理，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预算编制要求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等有关规定，针对专项资金出台资金管理办法，在项目实施前完成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设定并拟定绩效评价计划。积极引入第三方实施项目绩效评估，增强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准确性。

（三）加强项目绩效管理，不断夯实绩效管理工作。围绕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环节，健全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绩效管理制度，按照要求对所有项目进行预算绩效管理，并实施预算绩效监控。同时，积极参加绩效管理培训，提高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